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741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王佳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